2、资格证明材料

2.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17259184 9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负责人　杨慧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30日
营业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3号附1号1号楼13层

编号：2026072-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余多用于办理淮滨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08月04日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月 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关于分支机构与总公司的隶属关系证明材料

（1）总公司及分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3275N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志勇
经营范围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illegible]北街9号[illegible]北区14号楼-1至3层[illegible]

使用范围：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317259184 9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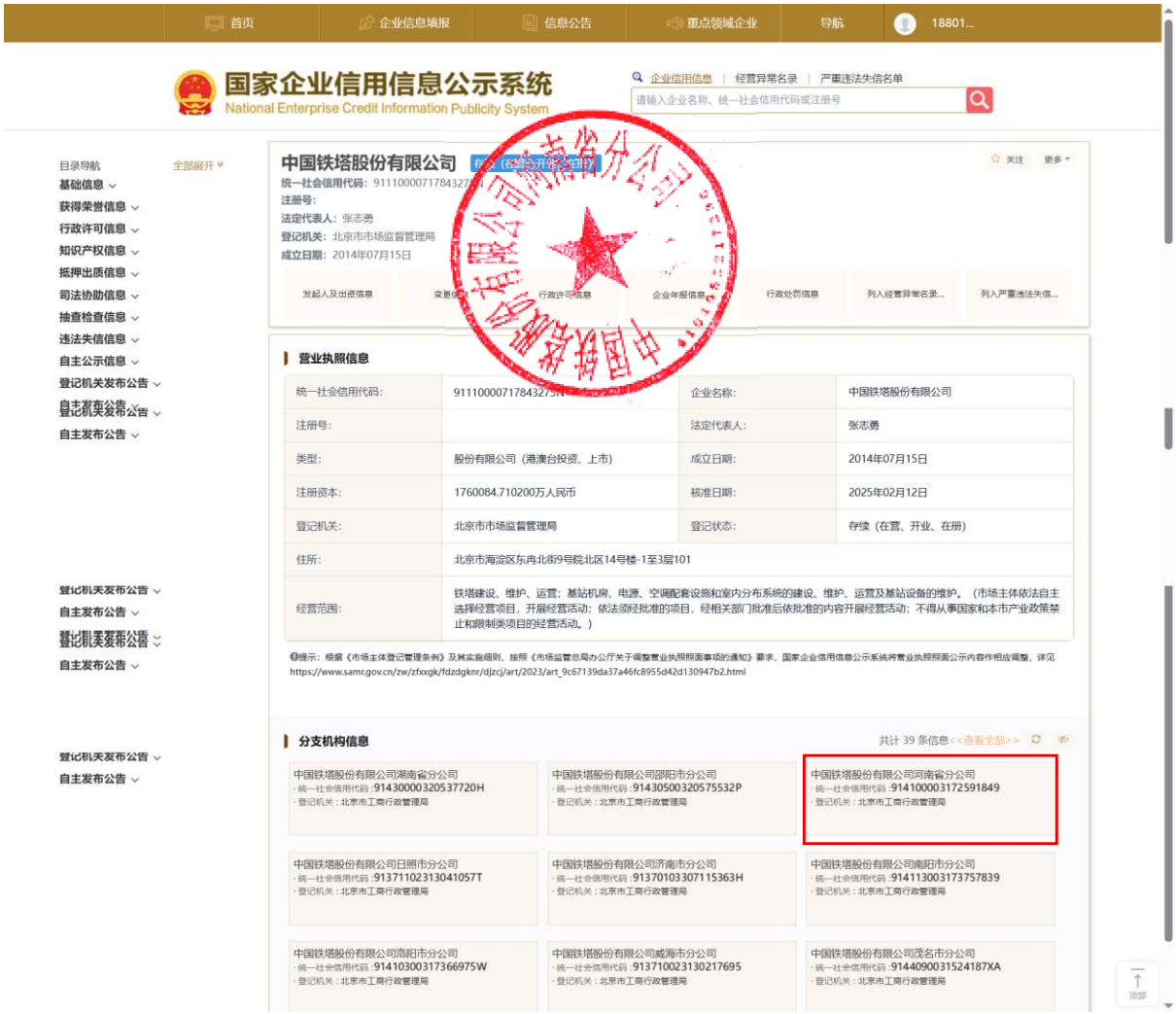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illegible]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30日
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3层

编号：2026072-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余多用于办理淮滨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再次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08月04日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



二、总公司授权分公司证明材料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铁塔委字〔2025〕120号

为确保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兹向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内容如下：

一、被授权单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负责人：杨慧

二、授权事项

（一）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被授权单位所在河南省行政区划内的地市分公司等各类分支机构（下称“所属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

（二）以被授权单位名义办理被授权单位和河南省行政区划内地市分公司的公司登记、年检（年报）等事项，负责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机动车行驶证办理等事项，负责办理相关资源、资质申请等事项。

（三）任免和管理所属分支机构的领导成员，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员工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

（四）以被授权单位名义签订各类合同，但不得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签订借款、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有融资性质的合同和融资、股权投资合同，以及含有担保条款的合同。

（五）以被授权单位名义或者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参加招投标活动，签署相关合同。

（六）代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处理与被授权单位及所属分支机构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案件。

三、转授权事项

被授权单位可根据公司规定和实际需要在本授权范围内将部分授权事项转授给所属分支机构。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使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的，授权被授权单位使用被授权单位的公章。

（二）上述授权事项和授权范围中需对外签署相关文件的，由被授权单位负责人或该负责人授权的人士签署。

五、有效期限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授权书自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2.2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登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A0HPFU5M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0807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7 页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铁塔”) 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铁塔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中国铁塔，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s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0807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铁塔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铁塔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铁塔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0807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铁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铁塔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国铁塔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10807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科

中国 北京　　刘祖馨

2026 年 4 月 27 日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十四(1)	12,312,208,760.93	2,597,861,015.39	11,585,672,675.83	2,104,926,176.08
应收票据	七(2) 十四(2)	13,545,160,882.03	35,530,270,830.55	13,528,844,382.99	35,475,537,731.72
应收账款	七(3) 十四(3)	68,294,291,376.25	43,905,175,376.49	71,000,354,189.17	45,179,017,004.64
预付款项	七(5)	2,172,669,439.55	1,911,730,522.30	1,885,890,354.09	1,649,776,486.94
其他应收款	七(4) 十四(4)	6,670,092,340.19	6,471,520,921.71	7,116,684,394.76	6,843,428,887.16
存货		2,479,049.12	4,637,576.15	185,064.82	500,683.29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1,071,713,127.98	938,923,920.96	908,607,890.41	774,245,204.36
流动资产合计		104,068,614,976.05	91,360,120,163.55	106,026,238,952.07	92,027,432,174.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十四(5)	2,057,352.38	1,786,465.87	7,028,931,647.44	6,828,660,760.93
固定资产	七(8)	168,366,613,096.59	175,607,390,886.02	162,066,408,910.79	170,164,032,203.42
在建工程	七(9)	11,676,003,314.37	12,717,856,400.36	10,753,170,502.49	11,896,273,930.23
使用权资产	七(12)	30,897,062,375.46	31,231,146,875.86	30,865,799,733.43	31,292,670,366.22
无形资产	七(10)	2,811,858,248.22	2,166,674,830.49	2,610,986,960.67	2,068,681,547.1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15,704,679,590.93	17,130,664,575.49	15,418,334,595.67	16,951,251,61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1)	3,051,475,071.30	2,618,389,312.49	2,830,135,472.03	2,469,195,33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509,749,049.25	241,473,909,346.58	231,573,767,822.52	241,670,765,752.43
资产总计		336,578,364,025.30	332,834,029,510.13	337,600,006,774.59	333,698,197,926.6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3)	2,439,169.32	7,740,469,702.65	-	7,740,469,702.65
应付账款	七(14)	34,537,743,673.50	33,268,984,130.91	34,344,723,428.24	32,627,387,759.75
合同负债		4,392,172,226.58	3,988,732,933.24	3,875,434,395.42	3,637,566,344.19
应付职工薪酬	七(15)	554,879,011.60	467,016,645.94	534,272,030.47	451,482,131.21
应交税费	七(16)	892,500,223.69	754,170,244.83	771,105,091.10	669,057,910.56
其他应付款	七(17)	1,400,590,125.99	1,418,372,984.06	3,257,567,088.69	3,249,401,348.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18)	38,782,780,938.28	28,162,883,607.91	38,793,070,655.39	28,180,890,346.34
流动负债合计		80,563,104,369.16	75,798,630,249.34	81,576,192,689.31	76,556,235,54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0)	36,025,328,325.94	41,084,188,400.00	36,025,328,325.94	41,077,000,000.00
租赁负债	七(22)	15,649,604,400.19	15,554,530,149.85	15,624,664,410.47	15,618,391,700.50
递延收益	七(19)	394,876,533.56	379,545,914.41	382,815,877.50	376,701,313.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35,740,280.69	36,723,683.95	35,740,280.69	36,723,683.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05,549,540.38	57,054,988,148.21	52,068,548,894.60	57,108,816,697.57
负债合计		132,668,653,909.54	132,853,618,397.55	133,644,741,583.91	133,665,052,241.02
股东权益					
股本	七(24)	17,600,847,102.00	176,008,471,024.00	17,600,847,102.00	176,008,471,024.00
资本公积	七(25)	162,101,946,412.95	3,694,322,490.95	162,101,946,412.95	3,694,322,490.95
减：库存股	七(35)	(1,953,556,814.54)	(1,953,556,814.54)	(1,953,556,814.54)	(1,953,556,814.54)
其他综合收益		(512,330.03)	1,750,091.33	(347,566.54)	1,821,115.29
盈余公积	七(26)	5,944,281,027.16	4,781,875,290.80	5,944,281,027.16	4,781,875,290.80
未分配利润	七(27)	20,214,682,159.54	17,446,388,749	20,262,[illegible]029.65	17,500,212,57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3,907,687,557.08	199,979,25[illegible]33,46	203,[illegible]5,265,190.68	200,033,145,685.60
少数股东权益	六	2,022,558.68	1,160,280.12		-
股东权益合计		203,909,710,115.76	199,980,41[illegible]12.58	[illegible]5,265,190.68	200,033,145,685.6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36,578,364,025.30	332,[illegible]034,029,519.13	337,600,006,774.59	333,698,197,926.62

张志勇 胡少峰 刘轻舟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合并	2025 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七(28) 十四(6)	100,411,030,881.55	97,771,598,977.76	95,214,613,676.15	94,866,295,873.22
减：营业成本	七(28)(31) 十四(6)	(74,532,284,033.21)	(74,211,356,907.82)	(70,301,671,946.07)	(72,093,846,477.62)
税金及附加	七(29)	(439,949,561.14)	(380,371,065.26)	(409,794,705.40)	(353,142,536.84)
销售费用	七(31)	(844,062,881.08)	(781,412,565.44)	(363,821,572.48)	(481,211,371.10)
管理费用	七(31)	(5,410,727,932.38)	(5,128,492,302.01)	(5,034,614,533.93)	(4,752,570,788.27)
研发费用	七(31)	(202,080,277.53)	(182,506,017.42)	(195,162,236.93)	(173,580,086.94)
财务费用	七(30)	(2,446,588,992.02)	(2,639,225,128.29)	(2,471,258,855.67)	(2,648,988,446.95)
其中：利息费用		2,445,965,716.34	2,638,819,978.77	2,487,445,377.61	2,656,569,679.01
利息收入		35,917,614.81	63,097,487.59	33,340,316.46	58,418,009.51
加：其他收益	七(32)	122,383,246.80	258,578,611.93	112,176,365.38	251,726,380.68
投资收益		270,886.51	1,747,402.65	270,886.51	1,747,40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7)	270,886.51	1,747,402.65	270,886.51	1,747,402.65
信用减值损失	七(36)	(1,991,359,781.91)	(1,444,699,962.37)	(1,822,941,515.56)	(1,302,617,510.01)
资产减值损失		(109,823,459.30)	(15,446,341.84)	(109,823,459.30)	(15,446,341.84)
资产处置收益		315,666,661.28	249,338,007.45	237,716,029.83	196,632,141.04
二、营业利润		14,872,474,757.57	13,497,752,709.34	14,855,688,132.53	13,494,998,238.02
加：营业外收入	七(33)(a)	577,441,205.13	682,474,002.44	575,803,636.10	673,246,453.63
减：营业外支出	七(33)(b)	(84,938,678.06)	(61,673,379.50)	(79,377,803.56)	(61,420,400.74)
三、利润总额		15,364,977,284.64	14,118,553,332.28	15,352,113,965.07	14,106,824,290.91
减：所得税费用	七(34)	(3,733,606,509.32)	(3,388,547,090.07)	(3,728,056,601.46)	(3,379,425,090.59)
四、净利润		11,631,370,775.32	10,730,006,242.21	11,624,057,363.61	10,727,399,200.3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31,370,775.32	10,730,006,242.21	11,624,057,363.61	10,727,399,200.32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少数股东损益		902,452.64	871,575.47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0,468,322.68	10,729,134,666.74	11,624,057,363.61	10,727,399,200.32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合并	2025 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 公司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02,595.44)	(3,167,915.84)	(2,168,681.83)	(3,208,884.7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2,421.36)	(3,180,206.50)	(2,168,681.83)	(3,208,884.71)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8,681.83)	(3,208,884.71)	(2,168,681.83)	(3,208,884.71)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168,681.83)	(3,208,884.71)	(2,168,681.83)	(3,208,884.71)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739.53)	28,678.21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3,739.53)	28,678.21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174.08)	12,290.66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29,088,179.88	10,726,838,326.37	11,621,888,681.78	10,724,190,315.61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28,205,901.32	10,725,954,460.24	11,621,888,681.78	10,724,190,315.61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278.56	883,866.13	-	-

张志勇
法定代表人

胡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轻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合并	2025 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994,910,283.37	95,641,807,085.29	95,269,829,197.32	93,067,271,832.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1,177.65	5,696,817.10	-	5,696,81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049,872.35	1,293,479,857.16	1,273,379,394.98	1,319,263,00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55,581,333.37	96,940,983,759.55	96,543,208,592.30	94,392,231,65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88,500,307.36)	(31,226,812,831.89)	(25,720,770,146.86)	(30,922,087,56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93,098,356.03)	(9,483,158,715.69)	(9,617,711,929.84)	(9,137,105,44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02,265,847.39)	(6,302,325,032.23)	(6,879,072,894.14)	(5,962,719,57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143,588.54)	(460,624,743.32)	(389,187,039.18)	(627,006,25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40,008,099.32)	(47,472,921,323.13)	(42,606,742,010.02)	(46,648,918,83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37)(a)	56,115,573,234.05	49,468,062,436.42	53,936,466,582.28	47,743,312,82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1,304,483.23	1,810,459,332.83	977,456,700.27	1,454,149,59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304,483.23	1,810,459,332.83	977,456,700.27	1,454,149,59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18,656,291.19)	(29,790,691,670.89)	(28,033,104,267.29)	(27,459,462,521.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8,656,291.19)	(29,790,691,670.89)	(28,233,104,267.29)	(27,559,462,521.39)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07,351,807.96)	(27,980,232,338.06)	(27,255,647,567.02)	(26,105,312,928.17)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合并	2025 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377,167,495.26	20,736,367,731.04	27,374,718,824.93	20,736,367,73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77,167,495.26	20,736,367,731.04	27,374,718,824.93	20,736,367,731.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15,640,328.39)	(22,641,461,058.47)	(24,804,583,629.52)	(22,641,461,058.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4,628,614.11)	(10,043,990,356.57)	(9,186,162,455.59)	(9,996,524,44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8,086,241.42)	(10,895,534,116.20)	(10,579,424,592.94)	(10,968,052,20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8,355,183.92)	(43,580,986,031.24)	(44,570,170,678.05)	(43,606,037,698.87)
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9,187,688.66)	(22,844,618,300.20)	(17,195,451,853.12)	(22,869,669,96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85,991.89)	(510,718.06)	(4,620,662.39)	(427,563.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七(37)(b)	9,714,347,745.54	(1,357,238,919.90)	9,480,746,499.75	(1,232,097,639.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7,861,015.39	3,955,159,935.29	2,104,926,176.08	3,337,023,815.6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2,208,760.93	2,597,861,015.39	11,585,672,675.83	2,104,926,176.08

张志勇
法定代表人

胡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轻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750,091.33	4,761,875,290.80	17,446,388,749.92	199,979,250,832.46	1,160,280.12	199,980,411,112.58
2025 年度增减变动额		(158,407,623,922.00)	158,407,623,922.00	-	(2,262,421.36)	1,162,405,736.36	2,768,293,409.62	3,928,436,724.62	862,278.56	3,929,299,003.18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62,421.36)	-	11,630,468,322.66	11,628,205,901.32	862,278.56	11,629,068,179.88
净利润		-	-	-	-	-	11,630,468,322.66	11,630,468,322.68	902,452.64	11,631,370,775.32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62,421.36)	-	-	(2,262,421.36)	(40,174.08)	(2,302,595.44)
利润分配		(158,407,623,922.00)	158,407,623,922.00	-	-	1,162,405,736.36	(8,862,174,913.06)	(7,699,769,176.70)	-	(7,699,769,176.70)
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	七(24)	(158,407,623,922.00)	158,407,623,922.00	-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七(26)	-	-	-	-	1,162,405,736.36	(1,162,405,736.36)	-	-	-
股息分配	七(27)	-	-	-	-	-	(7,699,769,176.70)	(7,699,769,176.70)	-	(7,699,769,176.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00	162,101,946,412.95	(1,953,556,814.54)	(512,330.03)	5,944,281,027.16	20,214,682,159.54	203,907,687,557.08	2,022,558.68	203,909,710,115.76

张志勇
法定代表人

胡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轻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4,930,297.83	3,716,616,227.36	16,224,184,434.61	197,694,967,660.21	276,413.99	197,695,244,074.20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3,180,206.50)	1,065,259,063.44	1,222,204,315.31	2,284,283,172.25	883,866.13	2,285,167,038.38
综合收益总额		-	-	-	(3,180,206.50)	-	10,729,134,666.74	10,725,954,460.24	883,866.13	10,726,838,326.37
净利润		-	-	-	-	-	10,729,134,666.74	10,729,134,666.74	871,575.47	10,730,006,242.21
其他综合收益		-	-	-	(3,180,206.50)	-	-	(3,180,206.50)	12,290.66	(3,167,915.84)
利润分配		-	-	-	-	1,065,259,063.44	(9,506,930,351.43)	(8,441,671,287.99)	-	(8,441,671,287.99)
提取盈余公积	七(26)	-	-	-	-	1,065,259,063.44	(1,065,259,063.44)	-	-	-
股息分配	七(27)	-	-	-	-	-	(8,441,671,287.99)	(8,441,671,287.99)	-	(8,441,671,287.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750,091.33	4,781,875,290.80	17,446,388,749.92	199,979,250,832.46	1,160,280.12	199,980,411,112.58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821,115.29	4,781,875,290.80	17,500,212,579.10	200,033,145,685.60
2025 年度增减变动额		(158,407,623,922.00)	158,407,623,922.00	-	(2,168,681.83)	1,162,405,736.36	2,761,882,450.55	3,922,119,505.08
综合收益总额		-	-	-	(2,168,681.83)	-	11,624,057,363.61	11,621,888,681.78
净利润		-	-	-	-	-	11,624,057,363.61	11,624,057,363.61
其他综合收益		-	-	-	(2,168,681.83)	-	-	(2,168,681.83)
利润分配		(158,407,623,922.00)	158,407,623,922.00	-	-	1,162,405,736.36	(8,862,174,913.06)	(7,699,769,176.70)
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	七(24)	(158,407,623,922.00)	158,407,623,922.00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七(26)	-	-	-	-	1,162,405,736.36	(1,162,405,736.36)	-
股息分配	七(27)	-	-	-	-	-	(7,699,769,176.70)	(7,699,769,176.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00	162,101,946,412.95	(1,953,556,814.54)	(347,566.54)	5,944,281,027.16	20,262,095,029.65	203,955,265,190.68

张志勇
法定代表人

胡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轻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5,030,000.00	3,709,135,370.77	16,287,224,586.80	197,750,626,657.98
2024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3,208,884.71)	1,072,739,920.03	1,212,987,992.30	2,282,519,027.62
综合收益总额		-	-	-	(3,208,884.71)	-	10,727,399,200.32	10,724,190,315.61
净利润		-	-	-	-	-	10,727,399,200.32	10,727,399,200.32
其他综合收益		-	-	-	(3,208,884.71)	-	-	(3,208,884.71)
利润分配		-	-	-	-	1,072,739,920.03	(9,514,411,208.02)	(8,441,671,287.99)
提取盈余公积	七(26)	-	-	-	-	1,072,739,920.03	(1,072,739,920.03)	-
股息分配	七(27)	-	-	-	-	-	(8,441,671,287.99)	(8,441,671,287.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76,008,471,024.00	3,694,322,490.95	(1,953,556,814.54)	1,821,115.29	4,781,875,290.80	17,500,212,579.10	200,033,145,685.60

刊载于第 11 页至第 7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由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通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统称“通信运营商股东”）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各通信运营商股东的最终控股股东，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移动集团”）、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电信集团”），均为中国政府最终控制的国有企业。移动集团连同中国移动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下文统称“中国移动集团”；联通集团连同中国联通公司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下文统称“中国联通集团”；及电信集团连同中国电信及其所有附属公司于下文统称“中国电信集团”(三家位于中国的通信服务运营商，以下统称“三家通信运营商”）。

本公司于 2015 年向通信运营商股东及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发行新股，用以向通信运营商股东购买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 (统称为“铁塔资产”)，本公司股本由此增加至人民币 1,293.4 亿元。

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新股 (H 股) 全球发售并发行约 431.1 亿股 H 股，随后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由于全球发售之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再次发行约 35.5 亿股 H 股。以上新发行的 H 股发行价格均为港币 1.26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有关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的决议案已分别于特别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及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正式通过，按 (i) 每十 (1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股份合并为一 (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公司股份；及 (ii) 本公司的已发行总股本由人民币 176,008,471,024 元减少至人民币 17,600,847,102 元（“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该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已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6.0 亿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 (合称“本集团”）主要业务为通信铁塔建设及营运，提供通信铁塔站址空间（“提供站址空间”），提供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及电力服务（“电力服务”），提供室内分布式天线系统（“DAS”或“室分业务”）服务和跨行业站址应用及信息服务（“智联业务”）及能源经营业务（“能源业务”）。提供站址空间和于站址提供的维护服务及电力服务统称为塔类业务。本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北京，并在中国大陆的 31 个省区以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有分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财政部”)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编制。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子公司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近似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主要为应收款项) 。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就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而言，本集团使用违约概率 (PD) 、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计量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组合的信用风险。当管理层评估出现额外风险时，额外的信用损失准备将立即在损益中确认。

就来自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而言，预期损失率基于在报告日之前 36 个月的销售付款情况和在此期间的相应历史信用损失。预期损失率会根据影响客户的应收账款结算能力的当前和前瞻性的宏观经济因素进行调整。本集团已确定国内生产总值 (GDP) 、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最重要的影响因素，并根据这些因素的预期变化相应地调整历史损失率。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信用风险敞口，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实际或预计重大不利变化预期导致债务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产生重大变化；
- 债务人经营业绩的实际或预期发生重大变化；
- 债务人预期表现或行为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债务人付款情况的变化和债务人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就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其他应收款而言，主要是根据与客户的协议为三家通信运营商代缴的款项。由于其具有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相似属性，管理层运用相同的方法评估这些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就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以外的其他应收款而言，主要是对供应商和客户的押金保证金，由于其周转快，没有违约历史，本集团认为该信用风险不重大。

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 (含一年) 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 (含一年) 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备品备件和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备品备件等其他存货发出时的成本一般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发出成本。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然后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四(13)) 。

(8)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楼宇建筑物，铁塔、室分及配套，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家具、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的投资合同或协议价值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期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期、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期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楼宇建筑物	30 年	[illegible]%	3.2%
铁塔及室分	10 - 20 年	0 - 3%	4.9% - 10.0%
机房及配套	10 - 25 年	0 - 3%	3.9% - 10.0%
生产设备	5 - 8 年	0 - 3%	12.1% - 20.0%
办公设备、家具、运输工具及其他	5 - 6 年	3%	16.2% - 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期、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四(13)) 。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四(13)) 。

(1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取得之日至土地权属证明规定的到期日确定摊销年限，并在摊销期限内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

软件按预计受益年限于期限内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无形资产的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附注四(13)) 。

(11) 研究与开发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外市电引入 (外市电引入是本集团在铁塔资产建设过程中，与地方的供电部门共同建设的电力输送设施) 及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和减值后的净额列示。

(13)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的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年金，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此外，本集团于 2020 年实施一项针对特定员工的离职后统筹外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为本集团在职员工加入的一项由本集团统一安排并由第三方机构管理的退休计划，本集团根据员工在职期间每月薪资的一定比例向该计划下设立的基金按月固定供款，无论该基金是否有足够的资产向加入该计划的本集团员工就其当期或以往期间的服务支付福利，本公司供款后无进一步支付义务。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中国境内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统筹外福利

2020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本集团为在 2023 年底前退休的中国大陆员工提供离职后统筹外福利。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根据该项设定受益计划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及中国政府债券的利率，进行折现，确认该项退休后福利负债余额，并将过去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因经验调整和精算假设变更而产生的重新计量损益在其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计划修订或缩减而产生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变动，作为已发生的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该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在资产负债中列示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暂时性差异) 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 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预计负债

因服务质量保证、诉讼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18) 收入确认

本集团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塔类业务、室分业务、智联业务及能源业务。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本集团主要客户为中国大陆的三家通信运营商。其他客户包括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移动数据提供商、政府机关及其他中国大陆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收入确认政策的详情如下：

- 塔类业务

  本集团塔类业务包括宏站业务及微站业务。

  (i) 提供站址空间

  本集团提供铁塔站址空间给三家通信运营商，以供其安装通信设备。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详见附注四(18)(a) 。

(ii) 维护服务

维护服务包括本集团将机房或机柜与配套设施提供给三家通信运营商以满足通信设备的运作需要、设备运营状况监控、日常巡检、故障处理、物业维系、机房环境保障以及运营分析等。通过维护服务，本集团协助客户维持设备持续运作。

(iii) 电力服务

本集团向客户通信设备提供电力接入、蓄电池或后备电力供应及发电服务。本集团通常向客户提供市电接入服务。当市电供应中断时，本集团的蓄电池将会提供后备电力。此外，本集团在市电中断及蓄电池电力耗尽时利用汽油或柴油发电机向客户设备提供发电服务。

- 室分业务

本集团向三家通信运营商提供 DAS 系统服务，以连接其通信设备，帮助其接受和发送室内移动通信网络信号，使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建筑物、大型公共场所及隧道内 (如地铁、高速公路及铁路的隧道) 。

- 智联业务

本集团基于其站址资源向不同行业的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在装载客户不同种类的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之外，还通过提供电力供应、维护平台、数据传输网络等满足客户在采集、传输、分析或应用数据信息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 能源业务

本集团的备电服务是当企业客户出现正常断电 / 意外断电时，提供备用应急电源。与客户的合约通常是固定价格，并按年度 / 季度订立。此外，本集团亦销售电池给客户。本集团的换电服务是当个人客户出现电动自行车电池低电量时，提供可更换的电池。与客户的合约通常是固定价格，并按月度订立。

(a)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将所提供的场地空间作为经营租赁入账，并在租赁期内以直线法确认收入。并非以指数或费率为基础的可变租赁付款应在产生时确认为收入。

(b) 客户合同收入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对上述其他业务进行核算，在提供这些服务时随着时间确认服务收入，并在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如果付款超过了所提供的服务，则确认为合同负债。

当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按本集团预期有权收取的承诺对价金额确认收入，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款项，例如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

当另一方参与向客户提供货物或服务时，本集团会确定其承诺的性质是自己提供特定货物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即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这些货物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即本集团是代理人) 。在确定本集团是作为主要责任人还是作为代理人行事时，本集团会考虑在将产品转让给客户前是否获得了对产品的控制权。控制权是指本集团指示产品的使用并从产品中获取大部分剩余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一般为客户提供一至六个月的信贷期。本集团采用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中的简化处理方法，未就任何重大融资成分 (融资期间不超过 12 个月) 的影响调整对价。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0) 股利分配

拟发放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四 (13)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全部是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执行董事、公司高级管理层作为决策团队，是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主要经营决策者”）。本集团确定经营分部基于主要经营决策者所审阅用以评估业绩及分配资源的信息为基础。主要经营决策者从塔类业务、室分业务、智联业务及能源业务收入流入角度进行收入评估，但主要经营决策者不只依据不同业务取得的收入决定资源分配或业绩考核，而是将本集团作为一个整体复核集团的业绩和资源。因此，主要经营决策者断定本集团有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几乎所有长期资产均位于中国大陆，且本集团在年度内的几乎所有收入及营业利润源自中国大陆。

本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于三家通信运营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团自中国移动集团、中国电信集团和中国联通集团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10%，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2,540,899,787.65 元、人民币 22,137,023,799.04 元和人民币 20,826,922,232.99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42,460,380,916.89 元、人民币 21,368,977,014.11 元和人民币 20,928,039,405.73 元)，合计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85.15% (2024 年度：86.69%)。

(24) 关键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剩余价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期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剩余价值，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金额。资产预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及未来技术，并考虑影响其预计使用年限的估计的建筑标准及方法的变化、未来电信网络技术需求的评估以及政府有利政策的颁布等因素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b)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技术、业务或行业环境的变化均可能令该等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价值出现变动。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若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这些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估计该等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当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是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后所得金额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

在评估使用价值时，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会按照能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和资产特定风险评估的税前折现率折现至其现值。本集团会运用一切现有数据来确定可收回金额的合理约数，包括按照合理并有依据的假设和对收入和经营成本所作预测得出的估计金额。这些估计的变化可能会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产生重大影响，并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进一步减值。

(c) 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市场公布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及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25) 会计估计变更

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调整室分资产的折旧年限。本公司综合考虑技术因素及资产使用状况的详细评估，同时参考通信运营商情况，本公司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将室分资产的折旧年限由 7 年调整为 10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本年折旧费用人民币 8.90 亿元 (2024：不适用) 。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增值税 (a)	13%、9%及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企业所得税 (b)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 [2019] 39 号) 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通过蜂窝数字移动通信用塔 (杆) 及配套设施，为电信企业提供的基站天线、馈线及设备环境控制、动环监控、防雷消防、运行维护等塔类站址管理业务，按照“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6%，本集团通过楼宇、隧道等室内通信分布系统，为电信企业提供的语音通话和移动互联网等无线信号室分系统传输服务，分别按照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的税率分别为 9%和 6%，本集团提供的能源业务中的视同销售电力业务适用增值税 13%的税率。

(b) 本集团企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 [2012] 40 号) 及相关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及铁塔能源有限公司自设立开始，由公司总部汇总计算全公司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扣除总部和各境内分公司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补退税款后，分别由总部和各分公司于每财年结束后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根据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23 号) 及相关中国企业所得税规定，对设立在中国大陆西部省区的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或分部可以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本集团若干省分公司获批准享受该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有效期至 2030 年末。

根据中国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0] 31 号)和《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25] 3 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有效期至 2027 年末。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24 号)及相关中国企业所得税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优惠税率。2024 年，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11008500)，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下列公司在相关期间适用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名称	2025 年税率	2024 年税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15%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	15%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5%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	15%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15%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	15%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5%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15%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5%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15%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公司	15%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5%	1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15%	15%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15%	15%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除上述公司外，本集团其他境内公司于本年度主要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　子公司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公司性质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万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限责任公司	老挝	通信铁塔基础设施运营	70%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综合信息服务	100%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发电及储能服务	100%
北京科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	100%
铁塔智联河北有限公司 (注 2)	河北，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综合信息服务	100%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的非控股权益不重大。

注 2：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成立铁塔智联河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尚未缴纳出资款。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2,296,820,916.87	2,582,253,023.94
其他货币资金	15,387,844.06	15,607,991.45
	12,312,208,760.93	2,597,861,015.39

(2)　应收票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8,692,709.18	203,158,148.13
商业承兑汇票	11,310,972,983.70	29,417,289,829.6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09,006,653.82	5,915,963,361.74
减：坏账准备	(3,511,464.67)	(6,140,508.92)
	13,545,160,882.03	35,530,270,830.55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4,112,881,087.93	48,033,409,192.34
减：坏账准备	(5,818,589,711.68)	(4,128,233,815.85)
	68,294,291,376.25	43,905,175,376.49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内	39,549,777,397.88	25,385,131,272.10
六个月至一年	15,451,913,394.01	11,579,633,140.77
一年至两年	15,178,927,782.36	8,250,860,301.31
两年至三年	2,120,995,759.87	1,485,455,279.00
三年以上	1,811,266,753.81	1,332,329,199.16
	74,112,881,087.93	48,033,409,192.3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的应收账款。

(b) 坏账准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 三家通信运营商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9,551,444,173.33 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家通信运营商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26%，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343,168,354.43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72%，人民币 992,131,557.61 元)。

组合 2 – 其他客户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内	5,969,287,982.89	9.15%	545,979,964.09	4,927,457,707.67	10.21%	503,027,659.90
六个月至一年	2,980,746,254.29	21.84%	650,874,420.99	2,466,461,047.18	16.56%	408,351,995.37
一年至两年	3,361,877,389.20	38.12%	1,281,614,301.57	2,630,900,411.97	34.02%	895,021,805.52
两年至三年	1,503,408,438.20	83.20%	1,250,835,820.58	863,184,669.16	82.20%	709,569,697.26
三年以上	746,116,850.02	100.00%	746,116,850.02	620,131,100.19	100.00%	620,131,100.19
	14,561,436,914.60		4,475,421,357.25	11,508,134,936.17		3,136,102,258.2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4,128,233,815.85	2,702,008,817.20
本年计提	1,993,398,092.82	1,441,337,424.03
本年核销	(303,042,196.99)	(15,112,425.38)
年末余额	5,818,589,711.68	4,128,233,815.85

(4)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款项 (注 1)	4,135,955,236.28	4,599,629,874.36
应收押金或保证金 (注 2)	2,535,422,275.64	1,872,585,485.74
减：坏账准备	(1,285,171.73)	(694,438.39)
	6,670,092,340.19	6,471,520,921.71

注 1：代缴款项主要是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为客户提供电力接入服务时，代替三家通信运营商向第三方供应商支付的站址电费，该等客户会在 1 - 3 个月内向本集团进行支付。

注 2：应收押金或保证金主要包括用于站址租赁、办公室租赁或设备采购的押金或保证金。

(5) 预付款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一年以内	2,172,669,439.55	100.00%	1,911,730,522.30	100.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短期场地租赁费及电费等。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071,713,127.98	938,923,920.96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a)	2,057,352.38	1,786,465.87
	2,057,352.38	1,786,465.87

(a) 联营企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利润 / 现金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万物互联智慧产业有限公司 (注)	1,786,465.87	-	270,886.51	-	-	-	-	-	2,057,352.38

注：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杭州万物互联智慧产业有限公司（“杭州万物互联”）34.78%的权益并对其有重大影响。杭州万物互联主要于中国境内从事物联网技术、装备及平台的研发及运营，本公司实际投入杭州万物互联人民币 800 万元。

(8) 固定资产

	楼宇建筑物	铁塔及室分	机房及配套	生产设备	办公设备、家具、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180,770,683.35	245,936,289,737.48	86,232,170,336.07	92,971,446,[illegible]	3,356,728,356.81	441,677,405,290.33
本年增加	2,225,785,942.35	10,343,334,768.55	2,547,918,187.06	[illegible]02,826,314.52	[illegible]3,147,420.15	26,553,012,634.63
购置	2,225,785,942.35	8,011,343.30	1,755,622.91	222,315,[illegible]1.80	262,[illegible]1,081.54	2,720,770,451.90
在建工程转入	-	10,335,323,425.25	2,546,162,564.15	10,480,[illegible]85.72	470,[illegible]38.61	23,832,242,182.73
本年减少	(591,172.74)	(1,156,178,513.40)	(839,108,825.97)	(5,379,761,298.62)	(64,821,0[illegible]83)	(7,440,460,825.56)
处置及报废	(591,172.74)	(1,156,178,513.40)	(839,108,825.97)	(5,379,761,29[illegible]62)	(64,821,01[illegible]83)	(7,440,460,825.5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405,965,452.96	255,123,445,992.63	87,940,979,6[illegible]	[illegible]98,294,51[illegible]	4,025,054,762[illegible]3	460,789,957,099.40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36,300,799.56)	(151,324,153,827.94)	(49,272,508,474.6[illegible]	[illegible]91,9[illegible]28,653.91)	(1,850,453,6[illegible]3.23)	(266,070,014,404.31)
本年增加	(480,654,092.59)	(18,146,669,115.01)	(4,732,899,764.20)	[illegible]1,235,2[illegible]9,21[illegible]	(482,716,168.32)	(33,024,266,405.33)
计提	(480,654,092.59)	(18,146,669,115.01)	(4,732,899,764.20)	(9,181,[illegible]7,21[illegible]21[illegible]	(482,[illegible]16,168.32)	(33,024,266,405.33)
本年减少	2,097.26	935,948,417.94	692,839,536.66	4,979,241,620.17	62,905,134.80	6,670,936,806.83
处置及报废	2,097.26	935,948,417.94	692,839,536.66	4,979,241,620.17	62,905,134.80	6,670,936,806.8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116,952,794.89)	(168,534,874,525.01)	(53,312,568,702.21)	(66,188,684,298.95)	(2,270,263,681.75)	(292,423,344,002.81)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289,012,658.07	86,588,571,467.62	34,628,410,994.95	32,105,826,895.57	1,754,791,080.38	168,366,613,096.5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544,469,883.79	94,612,135,909.54	36,959,661,861.40	30,984,847,522.71	1,506,275,708.58	175,607,390,886.0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任何被用于抵押之固定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铁塔和室分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1,137.18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10 亿元)。

(9) 在建工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676,167,137.06	862,567,204.72
在建工程 (a)	10,999,836,177.31	11,855,289,195.64
	11,676,003,314.37	12,717,856,400.36

(a)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注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1,855,289,195.64	25,676,058,926.08	(23,832,242,182.73)	(2,699,269,761.68)	10,999,836,177.31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2,414,777.40	61,123,856.90	(60,976,995.76)	-	12,561,638.54

2025 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2.04% - 2.28% (2024 年度：2.16% - 2.52%)。

注 1： 本年度的其他减少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项目及外市电引入项目在完工后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注 2： 本集团的工程项目主要为塔类工程项目和室分工程项目，无单一重大的工程项目。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64,538,027.25	2,300,979,214.32	43,065,496.25	3,708,582,737.82
本年增加	6,868,133.40	1,285,462,289.[illegible]	4,358,821.71	1,296,689,241.19
本年减少	(242,849.51)	(179,008.51)	(422,749.6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71,163,311.14	[illegible]586,262,491.79	47,423,426.[illegible]	5,004,849,229.41
减：累计摊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48,415,577.41)	(1,177,[illegible]0,764.35)	(15,261,565.59)	(1,541,907,907.33)
本年增加	(47,312,335.71)	(599,486,119.37)	(4,486,185.33)	(651,278,640.41)
本年减少	123,150.29	71,968.14	448.12	195,566.5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95,604,762.83)	(1,[illegible]7,633,916.58)	(19,747,302.80)	(2,192,990,981.19)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75,558,548.31	1,808,623,576.23	27,676,123.68	2,811,858,248.2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6,122,449.84	1,122,748,449.99	27,803,930.66	2,166,674,830.49

本集团之土地使用权主要为与通信铁塔站址相关的土地及产业园办公用地。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于抵押之无形资产。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市电引入支出	14,253,701,904.40	15,448,343,428.73
选址费	480,592,011.65	630,351,320.16
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	415,782,125.08	493,676,985.38
其他	554,603,549.80	558,292,841.22
	15,704,679,590.93	17,130,664,575.49

(12) 使用权资产

	站址	建筑物	合计
原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1,741,490,886.39	1,303,570,475.53	103,045,061,361.92
本年增加	11,300,973,968.14	180,070,484.24	11,481,044,452.38
租赁合同的终止	(3,920,853,010.58)	(333,840,127.68)	(4,254,693,138.2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9,121,611,843.95	1,149,800,832.09	110,271,412,676.04
累计折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1,210,190,798.61)	(603,723,687.45)	(71,813,914,486.06)
本年增加	(10,746,935,457.44)	(170,820,221.79)	(10,917,755,679.23)
租赁合同的终止	3,085,829,888.97	271,489,975.74	3,357,319,864.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8,871,296,367.08)	(603,053,933.50)	(79,374,350,300.58)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0,250,315,476.87	646,746,898.59	30,897,062,375.4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0,531,300,087.78	699,846,788.08	31,231,146,875.86

(13) 短期借款

	币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注 1)	人民币	-	4,738,578,035.98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439,169.32	3,001,891,666.67
		2,439,169.32	7,740,469,702.65

注 1：银行质押借款来自未被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在收到对价时被确认为借款。

注 2：于 2025 年度，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12% (2024 年度：2.27%)。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短期借款均为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短期借款中无关联方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4) 应付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19,445,119,083.79	19,783,186,922.68
其他 (注)	15,092,624,589.71	13,485,797,208.23
	34,537,743,673.50	33,268,984,130.91

注： 其他款项主要包括应付短期场地租赁费及维护费等款项。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535,953,675.79	445,180,027.0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18,924,335.81	21,836,618.92
	554,878,011.60	467,016,645.94

(a) 短期薪酬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6,515,620,693.12	(6,515,620,693.12)	-
职工福利费	4,241,254.72	567,882,837.28	(563,780,116.73)	8,343,975.27
社会保险费	7,539,079.51	455,470,348.62	(455,546,703.80)	7,462,724.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47,039.86	413,688,868.29	(413,818,539.43)	6,917,368.72
工伤保险费	229,698.19	30,893,012.07	(30,832,626.38)	290,083.88
生育保险费	262,318.80	10,595,520.12	(10,602,669.65)	255,169.27
其他保险费	22.66	292,948.14	(292,868.34)	102.46
住房公积金	2,684,730.31	649,446,970.86	(648,655,785.86)	3,475,915.31
补充医疗保险	342,122,667.34	260,282,614.56	(183,612,763.35)	418,792,518.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553,504.31	243,682,157.16	(233,731,304.37)	93,504,357.10
其他	5,038,790.83	138,449,201.78	(139,113,807.38)	4,374,185.23
	445,180,027.02	8,830,834,823.38	(8,740,061,174.61)	535,953,675.79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061,167.95	825,014,224.30	(825,858,647.02)	10,216,745.23
年金	10,395,895.43	491,922,170.58	(494,063,114.70)	8,254,901.31
失业保险费	379,555.54	31,145,647.52	(31,072,513.79)	452,689.27
	21,836,618.92	1,349,081,992.40	(1,351,994,275.51)	18,924,335.81

(16) 应交税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84,092,173.56	171,656,379.96
应交所得税	416,616,174.39	347,269,024.71
代扣个人所得税	201,216,679.00	158,021,564.28
应交房产税	54,959,336.18	52,568,872.98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2,630,094.64	4,767,116.54
应交印花税	12,285,012.22	10,753,642.15
应交土地使用税	9,071,681.86	8,819,346.91
其他	11,629,072.04	314,297.10
	892,500,223.89	754,170,244.63

(17)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830,857,420.55	973,681,522.17
代收代付款项	555,644,403.43	436,493,399.29
其他	14,088,302.01	8,198,062.60
	1,400,590,125.99	1,418,372,984.06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七(20))	31,406,493,537.29	20,784,963,899.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七(22))	7,376,287,401.28	7,377,919,708.51
	38,782,780,938.28	28,162,883,607.91

(19) 递延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贴息 (注)	2,731,329.45	-	(2,731,329.45)	-
其他政府补助	376,814,584.96	121,646,774.73	(103,584,826.13)	394,876,533.56
合计	379,545,914.41	121,646,774.73	(106,316,155.58)	394,876,533.56

注: 于 2015 年 10 月和 2016 年 3 月，本公司累计收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予本公司专项建设基金委托借款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合计约人民币 156.9 亿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此借款之政策性优惠利率视为政府补助，采取未来适用法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以此借款之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约人民币 22.5 亿元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冲减相关借款费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已偿还完毕。

(20) 长期借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借款 (a)	67,431,821,862.94	61,644,327,957.03
专项借款	-	224,824,342.37
小计	67,431,821,862.94	61,869,152,299.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406,493,537.00)	(20,784,963,899.40)
长期借款一年以上部分	36,025,328,325.94	41,084,188,400.00

(a)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借款为本公司向银行借入的无抵押之信用借款，借款期限为 1 - 5 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限为 1 - 5 年)，2025 年度利率区间为：1.25% - 2.44% (2024 年度：1.35% - 4.41%) 。

(b) 以上全部长期借款还款时间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1,406,493,537.00	20,784,963,899.40
一至两年	13,147,400,000.00	31,058,188,400.00
两至三年	22,877,928,325.94	10,026,000,000.00
	67,431,821,862.94	61,869,152,299.40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暂估应付成本费用	987,557,175.18	4,510,237,247.19	933,970,915.02	4,250,037,010.70
递延收益	54,916,063.86	279,740,467.79	50,826,916.54	260,397,013.06
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	1,379,369,797.78	6,067,470,460.08	963,776,506.03	4,274,307,513.56
使用权资产	(7,724,265,593.87)	(30,897,062,375.46)	(7,807,786,718.97)	(31,231,146,875.86)
租赁负债	8,344,962,558.18	33,643,466,317.84	8,468,420,772.88	34,142,265,409.83
退休后福利计划	8,935,070.17	35,740,280.69	9,180,920.99	36,723,683.95
	3,051,475,071.30	13,639,592,398.13	2,618,389,312.49	11,732,583,755.24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 (含 1 年) 转回的金额	2,116,775,861.35		1,689,041,789.5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934,699,209.95		929,347,522.92	
	3,051,475,071.30		2,618,389,312.49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尚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

(22) 租赁负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23,025,891,801.47	22,932,449,858.36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18))	(7,376,287,401.28)	(7,377,919,708.51)
	15,649,604,400.19	15,554,530,149.85

(a) 以下列示合并利润表中与租赁有关的金额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费用	10,917,755,679.23	11,339,299,451.56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061,029,269.62	1,168,848,356.97
与短期租赁相关的费用	1,160,278,209.63	1,074,107,020.51

(b)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与租赁负债相关的现金流出 (包含本金及利息) 总额为人民币 10,506,086,241.42 元。

(c)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

本集团主要租赁房屋及通信铁塔站址物业等 (作为承租人) 。房屋及站址物业租赁合同的期限通常为 3 至 10 年，并且一般不包含续约选择权或提前终止选择权的条款。每份合同的租赁条款均单独或按组合分别商定，其中包含一系列不同的条款和条件。租赁协议不包括附加条款，但租赁资产不得用作借款担保。本集团持有的租赁合同主要为固定租金合同。

(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休后福利	35,740,280.69	36,723,683.95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从 2020 年起，本集团为其在中国内地已退休或预计在 2023 年底前退休的员工实施了一项新的退休后设定受益福利计划，包括医疗和其他福利。

(24)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中国移动公司	4,915,095,371.00	27.93%	49,150,953,709.00	27.93%
中国联通公司	3,634,583,682.00	20.65%	36,345,836,822.00	20.65%
中国电信	3,608,714,759.00	20.50%	36,087,147,592.00	20.50%
中国国新	776,067,690.00	4.41%	7,760,676,901.00	4.41%
国有法人持股	12,934,461,502.00	73.49%	129,344,615,024.00	73.49%
H 股公众股东	4,546,738,100.00	25.83%	45,467,381,000.00	25.83%
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附注七(35))	119,647,500.00	0.68%	1,196,475,000.00	0.68%
合计	17,600,847,102.00	100.00%	176,008,471,024.00	100.00%

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已生效 (附注一)，经调整后，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数由 176,008,471,024 股变更为 17,600,847,102 股。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由人民币 176,008,471,024 元减少至人民币 17,600,847,102 元。已发行总股本的减少已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附注七(25))。

(25)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694,322,490.95	158,407,623,922.00	-	162,101,946,412.95

(26) 盈余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4,781,875,290.80	1,162,405,736.36	-	5,944,281,027.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25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共约人民币 11.6 亿元 (2024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约人民币 10.7 亿元)。

(27)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46,388,749.92	16,224,184,434.6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0,468,322.68	10,729,134,666.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2,405,736.36)	(1,065,259,063.44)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注 1)	(7,699,769,176.70)	(8,441,671,287.99)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214,682,159.54	17,446,388,749.9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10,423,154.14 元。

注 1：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本公司经股东批准派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30796 元，总股息约人民币 53.84 亿元。经股东周年大会授权，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币 0.13250 元，合计约为人民币 23.16 亿元。

注 2：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建议分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2539 元，总股息约为人民币 56.88 亿元，该分派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由于该股息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故此并未确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项下。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塔类业务	75,497,354,398.40	75,688,553,043.24
室分业务	9,227,300,766.09	8,429,836,691.23
智联业务	10,172,045,422.28	8,910,955,320.19
能源业务	4,813,399,143.54	4,476,934,427.48
其他	700,931,151.24	265,319,495.62
	100,411,030,881.55	97,771,598,977.76
主营业务成本	(74,532,284,033.21)	(74,211,356,907.82)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来自于客户的合同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5,807,186,858.72	32,895,237,588.09
在某一时点确认	864,907,306.10	774,100,319.71
租赁收入	63,738,936,716.73	64,102,261,069.96
	100,411,030,881.55	97,771,598,977.76

本集团 75.2%以上的收入均与塔类业务相关，因此本集团在日常管理中并未将主营成本分配至不同业务类型。

2025 年度，本集团塔类业务中提供站址空间收入为人民币 63,738,936,716.73 元，其他服务收入为人民币 11,758,417,681.67 元 (2024 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64,102,261,069.96 元和人民币 11,586,291,973.28 元) 。

(29) 税金及附加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204,958,786.81	191,285,492.97
印花税	61,367,671.33	47,963,005.93
土地使用税	28,248,950.29	25,053,042.48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37,095,174.45	111,944,384.19
车船使用税	1,373,600.86	1,260,357.19
其他	6,905,377.40	2,864,782.50
	439,949,561.14	380,371,065.26

(30) 财务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1,446,060,303.62	1,558,505,296.52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61,029,269.62	1,168,848,356.97
减：资本化利息	(61,123,856.90)	(88,533,674.72)
利息费用	2,445,965,716.34	2,638,819,978.77
利息收入	(35,917,614.81)	(63,097,487.59)
汇兑损益	2,812,018.77	36,471,465.38
手续费及其他	33,728,871.72	27,031,171.73
	2,446,588,992.02	2,639,225,128.29

(3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454,315,086.74	50,229,403,949.61
职工薪酬费用	10,077,111,643.70	9,573,236,580.70
维护修理费	7,103,272,986.69	6,991,987,115.05
技术服务费	5,347,484,057.08	4,252,056,725.27
站址监测及支撑费用	5,213,757,800.50	4,979,976,628.06
场地租赁费	1,160,278,209.63	1,074,107,020.51
油机发电费	1,087,545,703.78	1,319,671,324.97
办公、物业及水电费用	470,903,284.91	445,046,646.36
其他	2,074,486,351.17	1,438,281,802.16
合计	80,989,155,124.20	80,303,767,792.69

如附注七(22)(a) 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付款额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5 年度发生额为人民币 1,160,278,209.63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1,074,107,020.51 元) 。

(32) 其他收益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0,321,934.90	167,663,173.25
政府补助	107,609,224.41	84,584,847.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52,087.49	6,330,590.76
	122,383,246.80	258,578,611.93

(33)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282,551,003.15	540,740,323.2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199,973,386.52	69,175,502.44
赔偿及罚款收入	56,054,125.76	49,423,088.60
政府补助	982,201.14	2,888,594.46
其他	37,880,488.56	20,246,493.72
	577,441,205.13	682,474,002.44

(b) 营业外支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捐赠支出	36,682,4[illegible]5	36,358,707.42
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24,169,5[illegible]4.37	22,288,764.66
其他	24,086,764.04	3,025,907.42
	84,938,[illegible]3.05	61,673,379.50

(34) 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166,692,268.13	3,799,236,971.99
递延所得税	(433,085,758.81)	(410,689,881.92)
	3,733,606,509.32	3,388,547,090.07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5,364,977,284.64	14,118,553,332.28
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41,244,321.16	3,529,638,333.07
优惠税率影响金额 (附注五(b))	(227,861,439.82)	(208,073,958.5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50,726,090.93	97,193,378.81
其他	(30,502,462.95)	(30,210,663.27)
所得税费用	3,733,606,509.32	3,388,547,090.07

(3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在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股东批准执行一项为期 10 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股份计划”），根据该股份计划，在需满足若干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信托机构（“受托人”）经董事会任命和授权，从二级市场购买该股份计划所需的一定数量的 H 股股票。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中以库存股形式列示。

根据该计划，公司在 2019 年向符合条件的参与者（“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若干限制性股票，由于未满足业绩和服务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于 2022 年被取消，且未实施任何活跃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受托人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股份呈列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股份数目 (亿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股份 (人民币亿元)	股份数目 (亿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股份 (人民币亿元)
于年初	11.96	19.54	11.96	19.54
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 (注)	(10.76)	-	-	-
于年末	1.20	19.54	11.96	19.54

注：

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股份合并及削减股本已生效 (附注一)，经调整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持股份总股数由 1,196,475,000 股变更为 119,647,500 股。

(36) 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993,393,092.82)	1,441,337,424.03
应收票据减值 (转回) / 损失	(2,623,043.25)	2,294,942.72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590,733.34	1,067,595.62
	1,991,359,781.91	1,444,699,962.37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净利润	11,631,370,775.32	10,730,006,242.21
加：信用减值损失	1,991,359,781.91	1,444,699,962.37
资产减值损失	109,823,459.30	15,446,341.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917,755,679.23	11,339,299,451.56
固定资产折旧	32,914,872,729.33	34,609,501,251.48
无形资产摊销	651,278,640.41	373,176,660.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70,408,037.77	3,907,426,585.98
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报废收益	(282,551,003.15)	(540,740,323.22)
财务费用	2,445,965,716.34	2,638,819,978.77
投资收益	(270,886.51)	(1,747,402.6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433,085,758.81)	(410,689,881.92)
存货的减少	2,158,527.03	2,949,63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9,764,316,643.70)	(17,792,807,982.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60,804,179.58	3,152,721,91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15,573,234.05	49,468,062,436.42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2,312,209,760.93	2,597,861,015.3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597,861,015.39)	(3,955,159,93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9,714,348,745.54	(1,357,298,919.9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联通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	本公司股东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杭州万物互联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2)　关联交易

(a)　关联方的重大交易

关联交易内容	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提供塔类业务、室分业务及其他服务收入	(i)	85,504,845,819.68	84,757,397,336.73
租入物业租金及站址场地租赁费	(ii)	(315,685,876.54)	(387,444,856.28)
购买多种货品及服务	(iii)	(9,484,670,356.60)	(8,647,919,726.23)
代缴款项	(iv)	30,593,807,724.44	32,135,411,919.13
收回代缴款项	(iv)	31,067,095,734.74	33,101,171,670.54

(i) 提供塔类业务、室分业务及其他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塔类业务及室分业务是根据本公司与通信运营商股东签订的商务定价协议及补充协议条款及已列入本公司省级分公司与通信运营商股东省级附属公司 / 分公司签订的单站协议中的条款。

本公司与通信运营商股东各自定义立的原有的商务定价协议及服务协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各通信运营商股东完成服务框架协议 (2023 - 2027) 的签署安排，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五年。

此外，本集团也分别为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以及中国电信集团提供智联业务、能源业务和其他服务。

(ii) 物业租金及站址场地租赁费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及中国电信集团租用物业、站址场地及仓库。在采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 租赁》后，本集团将资产负债表中除短期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物业租金及站址场地租赁费包括由于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及中国电信集团之间的上述租赁安排产生的包括短期租赁费、使用权资产折旧以及租赁负债相关的利息费用。

(iii) 购买多种货品及服务

本集团向中国移动集团、中国联通集团及中国电信集团采购一定的设备、工程设计服务、建设及监理服务、维护服务及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相关市场价格厘定，该等价格公平合理。

(iv) 代缴款项

如附注七(4) 所述，本集团代三家通信运营商向电力公司或第三方缴纳的站址电费。

(b) 关联方余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3,459,056,442.92	35,354,618,791.14
应收账款	59,551,444,173.33	36,525,274,256.17
其他应收款	4,272,464,328.29	4,759,001,687.56
预付账款	73,769,237.47	171,470,438.33
使用权资产	324,689,432.93	408,947,921.0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6,066,025,289.52	5,549,456,038.64
其他应付款	637,797,104.53	501,315,424.20
租赁负债	290,161,837.56	366,729,819.38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79,289.70	5,518,026.22

于 2025 年度，除以上关键管理人员酬金外，经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本公司根据其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三年考核任期的考核情况，向其发放的任期激励在人民币 10.5 万元至人民币 83.8 万元之间。

于 2025 年度，除以上关键管理人员酬金外，本公司向其发放的 2024 年度绩效年薪在人民币 17.9 万元至人民币 49.0 万元之间。

于 2024 年度，除以上关键管理人员酬金外，本公司向其发放的 2023 年度绩效年薪在人民币 42.1 万元至人民币 48.0 万元之间。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及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授权已签约：		
工程支出及物业购置	2,003,226,083.45	2,245,307,208.00

(2) 租赁承诺事项

财务报表中短期租赁相关的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24,241,045.13	447,525,164.73

十　或有事项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或有事项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日后事项

本集团日后事项如下：

股息分派

2026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大会建议分派 2025 年度的末期股息。详情见附注七 (27)。

十一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 (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以外币计价的银行存款，存在外汇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的外币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1.8% (2024 年 12 月 31 日：7.2%)，故本集团认为人民币对外币的升值或贬值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没有重大的外币负债。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带息债务中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金额为约人民币 575.0 亿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8.2 亿元)。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43,256.03 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045.81 万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或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主要来自三家通信运营商，其信用风险集中度较高。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占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为 83.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86.01%) 。为管理该等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集中性风险，本集团及时监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余额，经三家通信运营商确认的账单通常在 1 至 3 个月内回款。基于相对较高的信用评级，这三家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为低。本集团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政府、国企及事业单位客户及其他客户。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和控制整体信用风险，例如发送书面付款通知，获得付款担保 (例如向其他商业客户收取保证金) 以及缩短或取消信用期。

本集团对后续按摊销成本计量的其他应收款，于初始确认时考虑违约的可能性，也评估年内信用风险是否会持续显著增加。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谨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通过不同资金渠道来维持充足的现金和资金获取能力，包括借入银行借款及发行债券。本公司在公司总部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银行授信承诺并通过保持不同的融资渠道来保持营运资金的灵活性。本集团及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本财务报表，请详见附注二的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439,169.32	-	-	-	2,439,169.32
应付账款	34,537,743,673.50	-	-	-	34,537,743,673.50
其他应付款	1,400,590,125.99	-	-	-	1,400,590,125.99
租赁负债	7,510,751,567.34	5,907,006,743.38	6,979,682,448.88	4,506,947,456.35	24,904,388,215.95
长期借款	32,367,636,240.36	13,880,073,305.87	23,308,632,785.50	-	69,556,342,331.73
	75,819,160,776.51	19,787,080,049.25	30,288,315,234.38	4,506,947,456.35	130,401,503,516.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740,469,702.65	-	-	-	7,740,469,702.65
应付账款	33,268,984,130.91	-	-	-	33,268,984,130.91
其他应付款	1,418,372,984.06	-	-	-	1,418,372,984.06
租赁负债	7,465,283,878.11	5,835,327,699.80	7,374,386,889.17	4,382,512,778.74	25,058,111,245.82
长期借款	21,979,209,182.30	31,592,838,753.52	10,200,471,421.67	-	63,772,519,357.49
	71,872,319,878.03	37,428,166,453.32	17,575,458,310.84	4,382,512,778.74	131,258,457,420.93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应付债券等。由于该等工具的到期时间较短及 / 或其按市场利率计息，于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杠杆比率为基准监察资本。杠杆比率以净债务除以资本总额计算得出。净债务为以带息负债 (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示的借款、租赁负债和应付债券)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计算。资本总额则以股东权益加净债务计算。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列示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带息负债 (附注七(13) 、附注七(18) 、附注七(20) 和附注七(22))	90,460,152,833.73	92,542,071,860.4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七(1))	(12,312,208,760.93)	(2,597,861,015.39)
净债务 (A)	78,147,944,072.80	89,944,210,845.02
权益	203,909,710,115.76	199,980,411,112.58
资本总额 (B)	282,057,654,188.56	289,924,621,957.60
杠杆比率 (A / B)	27.71%	31.02%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1,585,672,675.83	2,104,926,176.08
	11,585,672,675.83	2,104,926,176.08

(2)　应收票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1,304,190,460.65	29,389,228,742.1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08,747,729.98	5,910,481,886.92
银行承兑汇票	219,417,657.03	181,967,611.62
减：坏账准备	(3,511,464.67)	(6,140,508.92)
	13,528,844,382.99	35,475,537,731.72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76,360,215,602.92	49,012,565,019.17
减：坏账准备	(5,359,861,413.75)	(3,833,548,014.53)
	71,000,354,189.17	45,179,017,004.64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个月内	42,752,879,978.13	27,097,870,044.55
六个月至一年	15,024,425,179.41	11,218,057,579.36
一年至两年	14,845,750,858.74	7,949,446,869.82
两年至三年	1,961,319,710.86	1,422,694,949.49
三年以上	1,775,839,875.78	1,324,495,575.95
	76,360,215,602.92	49,012,565,019.1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应收账款。

(b) 坏账准备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 三家通信运营商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9,427,578,584.06 元。

在 2025 年，三家通信运营商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26%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家通信运营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343,136,251.6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2.54%，人民币 992,117,231.39 元)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集团内部单位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147,553,668.07 元，未提减值准备。

组合 2 – 其他客户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			整个存续期预期	
	金额	信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内	5,079,052,696.32	8.79%	446,631,978.46	4,019,944,523.80	10.62%	426,741,245.96
六个月至一年	2,597,322,382.91	22.44%	582,806,427.94	2,132,853,048.89	16.86%	359,651,006.86
一年至两年	3,049,999,176.35	37.86%	1,154,802,609.73	2,338,801,431.63	33.23%	777,078,123.13
两年至三年	1,346,577,078.90	83.20%	1,120,352,129.64	801,312,593.62	83.07%	665,662,930.45
三年以上	712,132,016.31	100.00%	712,132,016.31	612,297,476.74	100.00%	612,297,476.74
	12,785,083,350.79		4,016,725,162.08	9,905,209,074.68		2,841,430,783.1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3,833,548,014.53	2,544,992,161.72
本年计提	1,824,979,826.47	1,299,254,971.67
本年核销	(298,666,427.25)	(10,699,118.86)
年末余额	5,359,861,413.75	3,833,548,014.53

(4) 其他应收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代缴款项 (注 1)	4,135,955,236.28	4,599,624,137.47
押金或保证金 (注 2)	2,982,014,330.21	2,244,499,188.08
减：坏账准备	(1,285,171.73)	(694,438.39)
	7,116,684,394.76	6,843,428,887.16

注 1：代缴款项主要是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为客户提供电力接入服务时，代替三家通信运营商向第三方供应商支付的站址电费，该等客户会在 1 - 3 个月内向本集团进行支付。

注 2：应收押金或保证金主要包括用于站址租赁、办公室租赁或设备采购的押金或保证金。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a)	7,026,874,295.06	6,826,874,295.06
联营企业 (附注七(7)(a))	2,057,352.38	1,786,465.87
	7,028,931,647.44	6,828,660,760.93

(a) 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划分为持有待售	其他			
东南亚铁塔有限责任公司	7,274,992.00	-	-	-	-	-	7,274,992.00	-	-
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319,599,303.06	200,000,000.00	-	-	-	-	519,599,303.06	-	-
铁塔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	-	-	-	-	5,000,000,000.00	-	-
北京科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	-	-	-	-	1,500,000,000.00	-	-
	6,826,874,295.06	200,000,000.00	-	-	-	-	7,026,874,295.06	-	-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塔类业务	75,491,198,136.33	75,682,928,863.74
室分业务	9,227,300,766.09	8,429,836,691.23
智联业务	9,720,341,454.51	8,512,890,747.57
能源业务	32,066,841.22	1,936,786,137.17
其他	743,706,478.00	303,853,433.51
	95,214,613,676.15	94,866,295,873.22
营业成本	(70,301,671,946.07)	(72,093,846,477.62)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来自于客户的合同收入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0,616,925,915.39	29,995,558,663.05
在某一时点确认	864,907,306.10	774,100,319.71
租赁收入	63,732,780,454.66	64,096,636,890.46
	95,214,613,676.15	94,866,295,873.22

十五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披露数据可比性的考虑，本集团对财务报表中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新分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营业执照

(副 本)(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名　　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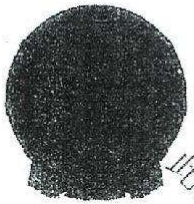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NO.00042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二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罗科
证书编号：100000112393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000011239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0
2010



姓名 Full name 刘祖鹏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900206306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6203

证书编号：1100024115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省分会 中国注册会会计师协会

姓名：刘祖鹏

证书编号：110002411598

年 月 日

2.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声明函

致：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本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项目名称：淮滨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6-16）采购活动中，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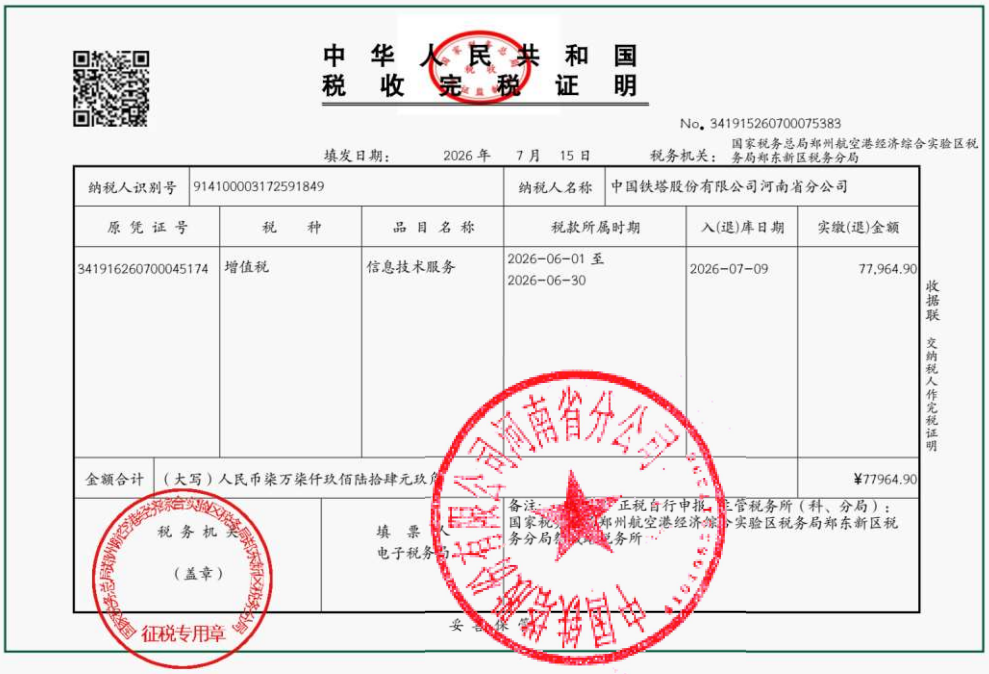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08 月 24 日

2.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7000753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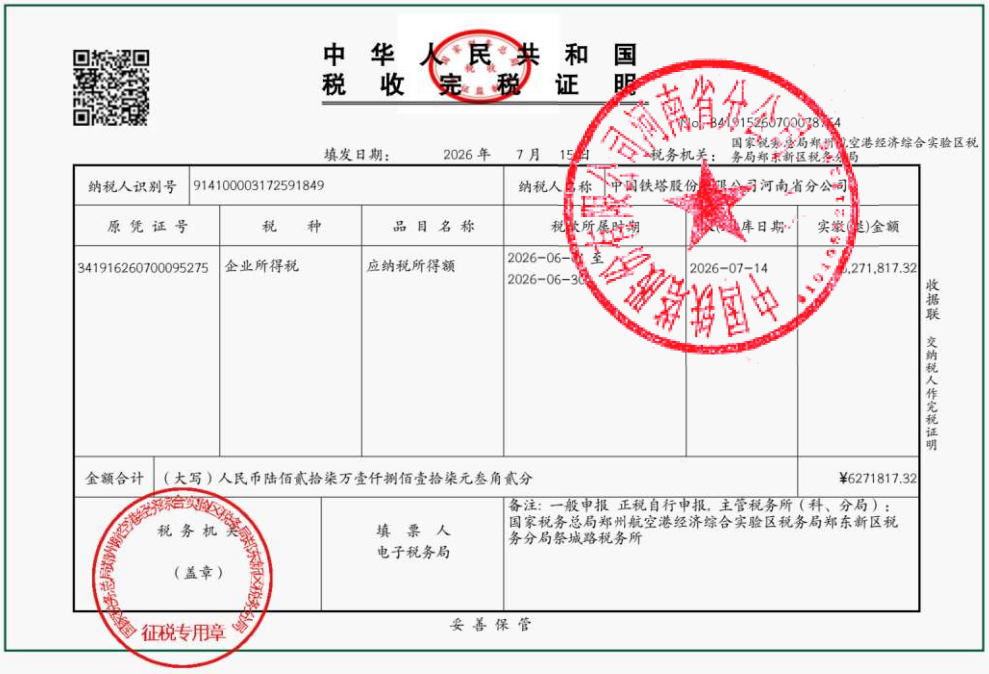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317259184	9	纳税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70004517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9	77,964.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玖佰陆拾肆元玖角				¥77964.90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700095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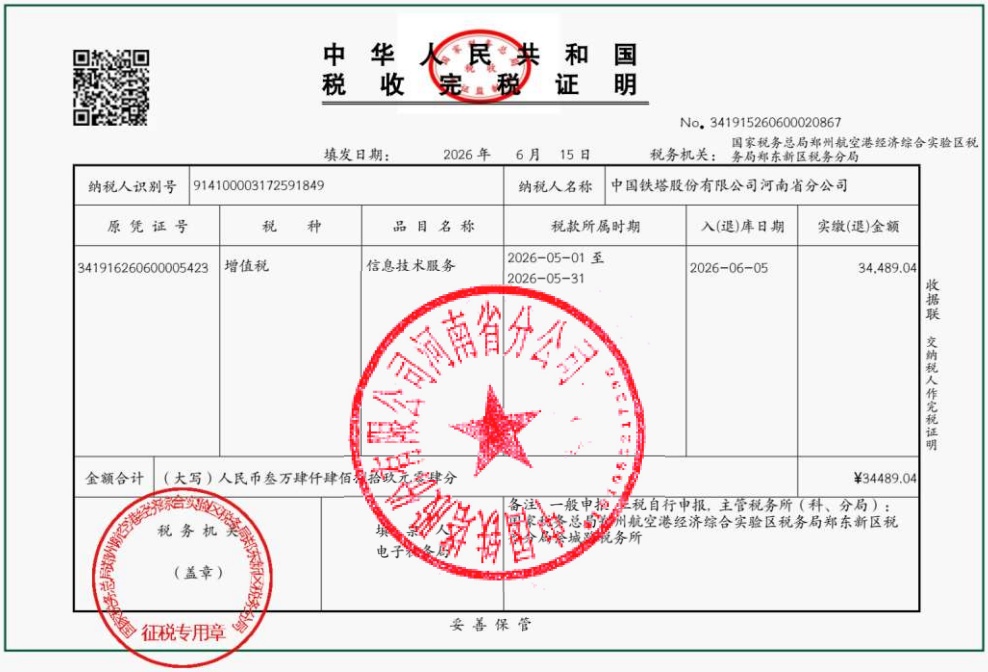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317259184	9	纳税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7000952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14	6,271,817.3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柒万壹仟捌佰壹拾柒元叁角贰分				¥6271817.3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600020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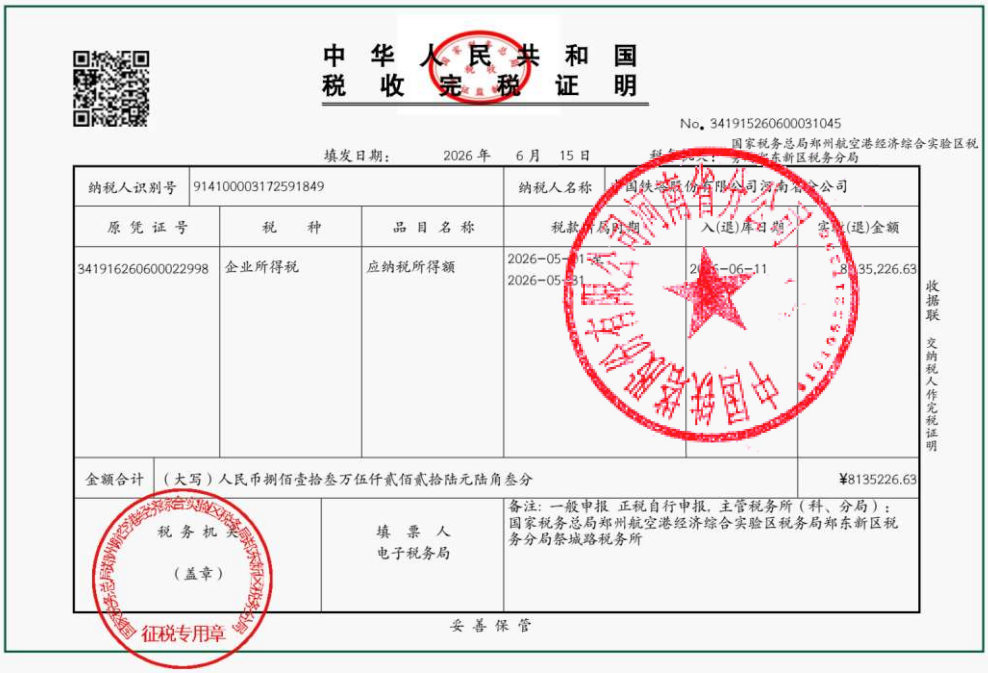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3172591849		纳税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600005423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05	34,489.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捌拾玖元零肆分				¥34489.04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915260600031045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3172591849		纳税人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91626060002299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5-01 至 2026-05-31	2026-06-11	8135,226.6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壹拾叁万伍仟贰佰贰拾陆元陆角叁分				¥8135226.63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0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317259184 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纳税人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0150601005986666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607004007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600419.36	2026-07-06 09:13:48	
4419162607004007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300209.68	2026-07-06 09:13:48	
4419162607004007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78424.72	2026-07-06 09:13:48	
4419162607004007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4362.96	2026-07-06 09:13:48	
44191626070040071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0441.65	2026-07-06 09:13:48	
44191626070040071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69606.18	2026-07-06 09:13:48	
4419162607004007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45505.61	2026-07-06 09:13:48	
44191626070040071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34803.09	2026-07-06 09:13:48	
合计金额	肆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柒拾叁元贰角伍分				¥4363773.2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317259184 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绥城路税务所		
纳税人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0150601005986666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607003075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41407.36	2026-07-24 15:10:44	
4419162607003075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0703.68	2026-07-24 15:10:44	
4419162607003075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724.62	2026-07-24 15:10:44	
合计金额	陆万贰仟捌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				¥62835.66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3172591849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郑东新区税务分局祭城路税务所	
纳税人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100150601005986666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9162606002500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235126.88	2026-06-01 10:17:16	
44191626060025006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117563.44	2026-06-01 10:17:16	
44191626060025006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61774.16	2026-06-01 10:17:16	
4419162606002500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2905.88	2026-06-01 10:17:16	
44191626060025006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9817.18	2026-06-01 10:17:16	
44191626060025006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65443.54	2026-06-01 10:17:16	
44191626060025006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39113.94	2026-06-01 10:17:16	
44191626060025006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32721.77	2026-06-01 10:17:16	
合计金额	叁佰柒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陆元柒角玖分				¥3784466.79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淮滨县城市管理局

本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6 年 08 月 24 日

2.7 信用记录查询

2.7.1 信用中国查询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026/8/20 18:1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巧玲	4101041980****5523
郭菲菲	3101031978****2426
陈峰	3405031964****0412
金根宝	3405041963****0235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六艺星空（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08281666X
上海赞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755743523
上海千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1601782
嘉兴市天亿光电有限公司	35014827-5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317259184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QYU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000317259184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



2.7.2 中国政府采购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2.7.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8/20 19:52:05
申请人邮箱	shujian.yang@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3172591849　　**企业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负责人**：杨慧

成立日期：2014年09月30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自：2014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　　**核准日期**：2025年03月17日

营业场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3层

经营范围：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孙韬	杨慧	2025年03月17日
2	联络员备案	李晓晨	赵浩然	2025年03月17日
3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薛敬进	孙韬	2023年03月21日
4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3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3层	2023年03月21日

5	联络员备案	无	李晓晨	2023年03月21日
6	其他事项备案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7日
7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19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3层	2022年04月27日
8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黄庶	薛敬进	2018年02月07日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JY34101010979037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5年05月28日	2030年05月27日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			2025年05月28日	2030年05月27日	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提交的许可申请，经审查我局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2025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317259184 9

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东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0371-88959791

企业电子邮箱： henntt@chinatowercom.cn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6 人	失业保险	9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96 人	工伤保险	96 人
生育保险	96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2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317259184 9

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东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0371-88959791

企业电子邮箱： hentt@chinatowercom.cn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维护。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89 人	失业保险	89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9 人	工伤保险	89 人
生育保险	89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317259184 9

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东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0371-88959791

企业电子邮箱： hentt@chinatowercom.cn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维护。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7 人	**失业保险**	77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7 人	工伤保险	77 人
生育保险	77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22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317259184 9

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东片区（郑东）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3层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0371-88959791

企业电子邮箱： hentt@chinatowercom.cn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维护。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 人	**失业保险**	6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3 人	**工伤保险**	63 人
生育保险	63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21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31725918 **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49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13层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88959791

企业电子邮箱： hentt@chinatowercom.cn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6 人	**失业保险**	6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6 人	**工伤保险**	66 人
生育保险	66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20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317259184 9

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附1号1号楼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0371-89819583

企业电子邮箱： hentt@chinatowercom.cn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3 人	失业保险	63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3 人	工伤保险	63 人
生育保险	63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19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317259184 9

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19号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0371-86013916

企业电子邮箱： [redacted]@chinatowercom.cn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9 人	失业保险	59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9 人	工伤保险	59 人
生育保险	59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18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000317259184 9

企业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19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86013916

企业电子邮箱：hentt@chinatowercom.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7 人	失业保险	47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7 人	工伤保险	47 人
生育保险	47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17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317259184 9

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19号10楼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0371-86013916

企业电子邮箱： hentt@chinatowercom.cn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8 人	**失业保险**	48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8 人	工伤保险	48 人
生育保险	48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16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317259184 9

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隶属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隶属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19号10楼

邮政编码： 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 0371-86013916

企业电子邮箱： hentt@chinatowercom.cn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场所：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 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6 人	**失业保险**	4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6 人	**工伤保险**	46 人
生育保险	46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15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317259184 9

企业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企业联系电话：0371-86013916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19号

邮政编码：450000

隶属企业名称：

电子邮箱：hentt@chinatowercom.cn

经营状态：开业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201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0003172591849

企业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371-86013908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正光北街19号10楼

邮政编码：450016

隶属企业名称：

电子邮箱：hentt@chinatowercom.cn

经营状态：开业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网站网店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生产经营情况信息

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九、供应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